

桃園市政府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

申請特約條件及應備文件

壹、依據：

衛生福利部 112 年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

貳、指導單位：

衛生福利部、桃園市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肆、特約項目、締約對象及應備文件：

一、特約項目：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

二、締約對象：

（一）健保特約單位

（二）參與全民健康保險「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或「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之西醫診所（不限家醫科）、地區醫院、區域醫院、居家護理所及居家呼吸照護所。

（三）上述特約單位若未達可近性，可先特約非「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或「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之診所、地區醫院或區域醫院提供服務，惟應於 6 個月內加入二項計畫其中之一。若超過 6 個月尚未符合前項條件，則應終止特約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桃園市政府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特約申請書。

（二）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契約書 1 式 4 份。

（三）醫事機構之開業執照 1 份（影本）。

（四）服務人員資格證明：

1.醫師：執業執照及「醫師意見書訓練課程與跨專業合作議題」線上課程時數證明影本 1 份。

2.護理人員：執業執照、長照小卡及須完成長照培訓共同課程。

(五) 服務人員 (醫師、護理人員) 清冊資料 1 份。

(六) 服務區域調查表 1 份。

(七) 系統管理人員申請表 1 份。

(八) 合作意向書正本 1 份 (若護理人員以支援報備方式至診所提供服務，需檢附雙方合作意向書)。

伍、期程：

自簽約日起或衛生福利部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陸、送件地址：

締約者應填具申請書，應備文件 (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核章)，裝訂成冊密封後，以郵寄掛號或專人送達方式送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(地址：32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)。

柒、上述締約文件送達後，本局保有最後審查權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履約期間應配合桃園市政府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，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評核。

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-特約應備文件

- ☐申請書 1 份（請蓋負責人及機構章）
- ☐機構開業執照 1 份
- ☐服務人員清冊
- ☐醫師、護理人員執業執照影本各 1 份
- ☐護理人員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影本各 1 份
- ☐服務區域調查表
- ☐契約書 1 式 4 份（請於末頁蓋負責人及機構章，日期請留白，將以本府用印日期為準。）
- ☐照管系統權限申請表
- ☐與合作單位之合作意向書（例如:護理人員執登的居家護理所）

*此項若護理人員為診所自聘，即執登於診所內，免附。